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1日16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独立董事葛夫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连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聘任高义武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颜明霄先生、郑树林先生、胡兆平先生、崔彬先生、翟际栋先生、徐恒军先生、唐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副总经理崔彬先生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已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聘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万连步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国福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选举万连步、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万连步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选举葛夫连（独立董事）、陈国福（独立董事）、万连步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葛夫连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选举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万连步为公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国福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春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邮箱：jzd@kingenta.com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新柱、胡顺丽、郝爱玲	吴秀清
山东天成农业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娄春光	
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万鹏	
山东金正大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胡兆平、张营、李新柱	吴秀清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李华波、崔彬、陈洋洋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义武、崔彬、郝爱玲	吴秀清
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兆平、郝爱玲、杨春菊	吴秀清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颜明霄、崔彬、曹磊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郑树林、张晓义、高义武、崔彬、董丽丽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李华波、崔彬、于兵	
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孟兴	吴秀清
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王仕青、阮晓琳、贺成良	
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晓义、高义武、胡兆平	
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万鹏、张启龙	吴秀清
新疆金正大农佳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吴秀清
北京花童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晓、高慧、郝爱玲	吴秀清
山东丰泽金正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义武、乔亮社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刘庆华、崔彬、吴清伟	
山东力康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义武、李晓	郇恒星、吴秀清
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乔亮社、马兴华、郝爱玲	
黑龙江奥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华波、陈洋洋	
金大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吴秀清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郝爱玲	吴秀清
山东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董丽丽	吴秀清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董丽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吴秀清
瓮安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曹磊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宏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王蓉女士、李杰利先生、秦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白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李计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坤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白瑛先生持有公司1,351,300股股份，李计国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陈宏坤先生、白瑛先生、李计国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万连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员。万连步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商业局农业技术员、临沭县农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连步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市第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人大代表、临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技推广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截止目前，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2,743,874股，万连步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8.72%股份，万连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连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连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义武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9月出生，山东省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高义武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止目前，高义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2%的股份，高义武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高义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义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义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明霄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市场营销

专业。颜明霄先生先后担任山东兰陵美酒厂销售科长，兰陵集团分公司经营厂长，兰陵集团市场管理部科长，山东金正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颜明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明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颜明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树林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校，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先后担任山东临沂市化工总厂生产办主任；山东红日集团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化山东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2月任职于公司，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郑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19,8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树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兆平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校，高级工程师。胡兆平先生先后担任山东临沂市化工总厂开发办公室主任；山东红日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贵州西洋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9,4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兆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兆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彬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年2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非执业资产评估师。崔彬先生曾在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世纪证券，太平洋证券担任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05年10月就职于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崔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翟际栋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翟际栋先生先历任中国化建总公司和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合资企业-华瀛磷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SACF）副总经理兼首席经济师、加拿大多伦多上市公司斯帕尔资源公司首席运营官，以及历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理事，IFA（国际肥料工业协会）农业委员会成员。2013年进入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翟际栋先生现任IFA（国际肥料工业协会）执行董事，国际肥料协会新型肥料工作组的召集人。

截止目前，翟际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95,00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翟际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翟际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恒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73年1月出生。徐恒军先生曾在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历任车间主任、常务副总。2007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菏泽金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恒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恒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恒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勇先生，中国国籍，男，1973年7月出生，香港浸会大学金融硕士。唐勇先生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临沭县金星集团财务任职。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处长、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春菊女士，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7月进入公司，2008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杨春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春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春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涛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先后在临沭县审计事务所、山东同泰会计师事务所临沭分所任职，2008年1月进入公司，现任审计中心部门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止目前，吴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